

國立空中大學 105 學年度下學期

畢業申請各學系採計他學系(含通識及共同課程)開設科目一覽表 附件 6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採計學系	說明(請同時詳閱備註)
人口變遷大震盪	2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105 下新增
大師系列講座：人文篇	2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
大師系列講座：社會與自然篇	2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
中華民國憲法	3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 社會科學系	社科 103 上增。
公民社會	3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105 上新增
公民社會參與服務學習	2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
心理學與現代生活	2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※原社會科學系開設，自 102 暑移為通識課程。
文學與人生	3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
日文(一)	3	通識教育中心	人文學系 共同課程	原共同課程。 102 起改為通識課程。
古典短篇小說選讀	3	通識教育中心	人文學系 共同課程	原共同課程。 102 起改為通識課程。
台灣開發史	2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 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。 102 起改為通識課程。
民主與法治	3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
生活、科技與法律	2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105 上新增
生活美學	3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104 下新增
生活與理財	3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 商學系	商學系採計至 102 上為止。
全球環境變遷與生態永續	2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105 上新增
性別、健康與多元文化	3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
社會倫理關懷	2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105 下新增
社群網站經營管理	3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 管理與資訊學系	
哲學與人生	3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
健康管理	3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
商學與生活	3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104 下新增
國文文選	3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 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。 102 起改為通識課程。
現代化與近代中國的變遷	2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 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(85~88)、人文學系(97~101)， 課程互採。 *102 起改為通識課程，人文學系不採計。
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	3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核心通識：社會與法治領域
飲食與生活	2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原共同課程，自 102 暑移為通識課程。
當代世界：科學新知	2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
當代世界：國際政經趨勢	2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105 暑新增
運動休閒與健康	3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
實用英文	3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 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。 102 起改為通識課程。

網際網路與生活	3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 管理與資訊學系	原管資系開設。 102 起改為通識課程，兩系互採。
學習科技入門	3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 管理與資訊學系	原管資系開設。 102 起改為通識課程，兩系互採。
環保與生活	3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
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	2	通識教育中心	共同課程	103 下新增
人文學概論	3	人文學系	共同課程	課程互採。 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止。
英文閱讀方法	2	人文學系	共同課程	恢復課程互採。 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(含)以前所修得通過之學分。
參考資源與服務	3	人文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	
現代化與近代中國的變遷	2	人文學系	共同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	課程互採。
現代文學	3	人文學系	共同課程	自 93 起移為人文學系文學類課程；共同課程採計至 94 下(含)以前所修得通過之學分。
博物館學	2	人文學系	生活科學系	
媒介與兒童	3	人文學系	生活科學系	
傳播媒介與生活	3	人文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	
資訊組織	3	人文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	
圖書資訊學概論	2	人文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	
藝術鑑賞	2	人文學系	生活科學系	
觀光日語	2	人文學系	生活科學系	
人口學與家庭計劃	2	社會科學系	生活科學系	81 (含) 以前修讀或抵免者可選擇採計，以後歸生活科學系開設，無採計。
人事行政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81 (含) 以前修讀或抵免者可選擇採計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無採計。
人類學習與認知	2	社會科學系	生活科學系	
工商心理學	3	社會科學系	商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生活科學系 管理與資訊學系	公行系採計至 92 (含) 以前修習或抵免者之學分。
中國政治制度史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94 暑期 (含) 以前歸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兩系互採。
中國政治思想史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 人文學系	94 暑期 (含) 以前歸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兩系互採。
公共衛生與環境保護	3	社會科學系	生活科學系	81 (含) 以前修讀或抵免者可選擇採計，以後歸生活科學系開設，無採計。
心理學	3 或 5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 生活科學系	
心理學與現代生活	2	社會科學系	共同課程 生活科學系	※生活科學系採計至 101 下
比較政府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94 暑期 (含) 以前歸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兩系互採。
台灣教育發展史	2	社會科學系	人文學系	
民主與社會	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94 暑期 (含) 以前歸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兩系互採。
民法 (身分法篇)	2	社會科學系	商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	
民法 (財產法篇)	3	社會科學系	商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	

民法(財產法篇:總則、債、物權)	3	社會科學系	商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	103.12.3 追溯至 103 上
民法概要	3	社會科學系	商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	
生涯規劃與發展	2	社會科學系	生活科學系	
刑法分則	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刑法各論	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刑法概要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刑法總則	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刑法總論	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安全教育與醫療常識	3	社會科學系	生活科學系	81(含)以前修讀或抵免者可選擇採計，以後歸生活科學系開設，無採計。
成人心理衛生	2	社會科學系	生活科學系	
成人發展與適應	2或3	社會科學系	生活科學系	
行政法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行政學	5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81(含)以前修讀或抵免者可選擇採計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無採計。
兩性關係與性教育	2	社會科學系	生活科學系	
性別關係	2	社會科學系	生活科學系	101.10.2 日 101 課策會確認
法學緒論	3或2	社會科學系	共同課程 公共行政學系	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(含)以前所修得通過之學分。 自 102(含)開始為社會科學系專業科目，不列入通識教育課程學分。
社會心理學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 生活科學系	
社會生活與民法	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社會科學概論	3	社會科學系	共同課程	課程互採。 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止。
社會學	3或5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政治學入門	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94 暑期(含)以前歸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兩系互採。
食品營養與衛生	3	社會科學系	生活科學系	81(含)以前修讀或抵免者可選擇採計，以後歸生活科學系開設，無採計。
家庭社會學	3	社會科學系	生活科學系	
家庭政策	3	社會科學系	生活科學系	105 下新增
消費者保護法	2	社會科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	
商事法	3	社會科學系	商學系	
商事法(公司法、票據法篇)	2	社會科學系	商學系 管理與資訊學系	
商事法(保險法、海商法篇)	2	社會科學系	商學系 管理與資訊學系	
國際政治	2或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94 暑期(含)以前歸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兩系互採。
國際關係與現勢	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94 暑期(含)以前歸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兩系互採。
教育心理學	3或4	社會科學系	生活科學系	

教育哲學	2	社會科學系	人文學系	
智慧財產權法	3	社會科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	
發展心理學	3	社會科學系	生活科學系	
管理心理學	3	社會科學系	生活科學系	
樂齡生涯學習	3	社會科學系	生活科學系	103.3.25 102 第 3 次課策會確認新增
親職教育	2	社會科學系	生活科學系	
人際關係與協商	3	商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101 上增加
文化行銷	2	商學系	人文學系	人文學系採計自 98 上起至 109 下止。
企業公共關係	2	商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個人行銷與形象管理	3	商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101 上增加
個體經濟學	3	商學系	社會科學系	
家庭財務管理與規劃	3	商學系	生活科學系	
商業發展史	3	商學系	社會科學系	
商業談判與協商	2	商學系 管理與資訊學系		二系共開。
商學概論	3	商學系	共同課程	課程互採。自 95 起回歸為商學系開設課程。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止。
現代經濟問題研究	3	商學系	社會科學系	
經濟思想史	3	商學系	社會科學系	
經濟政策	3	商學系	社會科學系	
經濟學	5	商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 社會科學系	管資系僅採計 3 學分於畢業 75 學分內,另 2 學分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經濟學(個體部份)	3	商學系	社會科學系	
經濟學(總體部份)	3	商學系	社會科學系	
經濟學入門 或 經濟學概要	2	商學系	社會科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	「經濟學入門」課程重製更名為「經濟學概要」。
電子計算機概論	3	商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 管理與資訊學系	管資系採計詳見備註七、八。
電子計算機概論(一)	2	商學系	人文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管理與資訊學系	人文學系採計至 109 下止,與管資系開設之「電子計算機概論(一)3 學分」於申請畢業時只採計一科。 管資系採計詳見備註七、八。
電子計算機概論(二)	2	商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 管理與資訊學系	管資系採計詳見備註七、八。
管理經濟學	3	商學系	社會科學系	
銀髮族事業概論	3	商學系	生活科學系	103.3.25 102 第 3 次課策會確認新增
總體經濟學	3	商學系	社會科學系	
職場個人魅力管理	2	商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 管理與資訊學系	公行系自 102 上開始採計。 管資系採計詳見備註七、八。
商學系所有開設科目		商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	管資系採計詳見備註七、八。

人力資源管理	3	公共行政學系	商學系 管理與資訊學系	
人力資源發展	3	公共行政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	自 102 上開始採計。
中國大陸研究概論	2	公共行政學系	共同課程	課程互採。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止。
公共政策	3	公共行政學系	社會科學系	原為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二系互採。
各國政府與政治	3	公共行政學系	社會科學系	94 暑期（含）以前歸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兩系互採。
行政法基本理論	3	公共行政學系	社會科學系	原為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二系互採。
行政組織與救濟法	3	公共行政學系	社會科學系	原為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二系互採。
非營利組織管理	3	公共行政學系	社會科學系 管理與資訊學系	社會科學系 104 上開始
政府與企業	2 或 3	公共行政學系	商學系 管理與資訊學系	
政治溝通與談判技巧	2	公共行政學系	社會科學系	94 暑期（含）以前歸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兩系互採。
政治學	3 或 5	公共行政學系	社會科學系	94 暑期（含）以前歸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兩系互採。
政策分析	3	公共行政學系	社會科學系	
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	2	公共行政學系	社會科學系 共同課程	94 暑期（含）以前歸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兩系互採。共同課程採計至 91（含）以前所修習或抵免通過之學分。
基礎統計應用與 Excel 處理	3	公共行政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	
組織行為	3	公共行政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	「組織行為」與「組織行為新論」二科僅採計一科。
組織行為新論	3	公共行政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	
勞動法	3	公共行政學系	社會科學系 商學系	
勞動政策與勞工行政	3	公共行政學系	社會科學系	
勞動經濟學	2	公共行政學系	社會科學系 商學系 管理與資訊學系	
勞資關係與爭議問題	3	公共行政學系	商學系 管理與資訊學系	
福利與保險	3	公共行政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	
管理哲學通論	2	公共行政學系	商學系 管理與資訊學系	
數位化政府	3	公共行政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	
應用統計	2 或 3	公共行政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	
薪資制度與管理	3	公共行政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	
職業訓練與就業安全	3	公共行政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	
人際溝通的藝術	2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人際關係	2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 商學系	
心理與教育測驗	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幼兒教育	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生死學	2 或 3	生活科學系	人文學系 社會科學系	人文學系採計生死學（3 學分）自 98 上起至 109 下止。

生活科學概論	2	生活科學系	共同課程	課程互採。 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止。
生涯輔導	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成人問題與諮商	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兒童及少年福利	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兒童發展與保育	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幸福學-正向心理學觀點	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104 下新增(105.3.29)
青少年心理與輔導	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青少年心理學	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家庭支持服務	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家庭與親職	2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101 下新增
家庭諮商與輔導	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旅運經營學	3	生活科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	
健康心理學	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當代諮商理論	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團體輔導	2 或 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團體輔導理論與實務	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輔導原理與實務	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銀髮族心理健康	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銀髮族生活規劃	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104 下新增(105.3.29)
慶典規劃行銷	2	生活科學系	商學系	
衛生保健概論	3	生活科學系	共同課程	課程互採。 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止。
學習輔導	2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諮商技術	2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諮商技術-助人策略與技術	2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諮商理論	3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餐館與旅館管理	3	生活科學系	管理與資訊學系	
壓力與生活	2	生活科學系	社會科學系	
環境規劃與管理	3	生活科學系	商學系 管理與資訊學系	
觀光行銷學	3	生活科學系	商學系	
人事管理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商學系	原為商學系開設，二系互採。
企業人力資源管理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商學系	
企業政策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社會科學系 商學系	原為商學系開設，二系互採。
企業概論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商學系	原為商學系開設，二系互採。
企業管理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商學系	
行動商務與娛樂	2	管理與資訊學系	商學系	
行銷管理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商學系	原為商學系開設，二系互採。

服務業行銷與管理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商學系	
財務管理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商學系	原為商學系開設，二系互採。
經濟學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商學系	
資訊管理導論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商學系	
電子計算機概論（一）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人文學系 商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	人文學系採計至 109 下止，與商學系開設之「電子計算機概論（一）2 學分」於申請畢業時只採計一科。
電子計算機概論（二）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商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	
管理會計學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商學系	
辦公室應用軟體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商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	
中國社會史	2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，102 起開設學系改為人文學系。 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（含）以前所修得通過之學分。
中華民國憲法	2	共同課程	社會科學系 通識教育中心	課程互採。 核心通識：社會與法治領域
日文（二）	3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，102 起開設學系改為人文學系。 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（含）以前所修得通過之學分。
古籍導讀	3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，102 起開設學系改為人文學系。 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（含）以前所修得通過之學分。
生活與民法	3	共同課程	社會科學系	課程互採。 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（含）以前所修得通過之學分。
法學緒論	2	共同課程	社會科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	
社會生活與民法	2	共同課程	社會科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	自 102(含)開始為社會科學系專業科目，不列入通識教育課程學分。
科技與文化	2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，人文學系自 98 上起開始採計，102 起開設學系改為人文學系。 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（含）以前所修得通過之學分。
英文文選	3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，102 起開設學系改為人文學系。 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（含）以前所修得通過之學分。
現代應用文	3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，102 起開設學系改為人文學系。 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（含）以前所修得通過之學分。
電腦與生活	2	共同課程	管理與資訊學系	課程互採。 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（含）以前所修得通過之學分。
圖書館使用實務	2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95 下移至共同課程開設，並重製更名為「圖書館與資訊利用」。 已修讀「圖書館使用實務」、「圖書資料運用」課程者得再修讀本課程，惟於申請畢業時，學分採計以一次為限，採計以分數最高者為準。 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（含）以前所修得通過之學分。

圖書館與資訊利用	2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已修讀「圖書館使用實務」、「圖書資料運用」課程者得再修讀本課程，惟於申請畢業時，學分採計以一次為限，採計以分數最高者為準。 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（含）以前所修得通過之學分。
實用議事學	2	共同課程	公共行政學系	課程互採。 共同課程採計至 101 下（含）以前所修得通過之學分。

【備註】（※請務必詳閱，以免影響其權益！）

- 一、各學系採計科目係指「於本校修得或經本校核准抵免採認」之科目。例如核定抵免日或採認日為 106.04 則視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於本校修得。
- 二、人文學系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24 學分。
- 三、社會科學系自 98 學年度下學期起，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30 學分。
- 四、商學系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限為 30 學分。
- 五、公共行政學系自 104 學年度起，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20 學分。
- 六、生活科學系採計外系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20 學分。
- 七、管理與資訊學系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30 學分；商學系所有開設課程管資系皆予以採計，惟仍受總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 30 學分 為限。
- 八、管資系採計「電子計算機概論」類課程之限制：同時修得或抵免下列課程者，最高僅採計 6 學分於管資系之畢業 75 學分內，其餘可計算在畢業總學分中：商學系開設之「電子計算機概論」（3 學分）、「電子計算機概論（一）、（二）」（各 2 學分）、管資系開設之「資訊科學導論」（2 學分）、「電腦入門與實作」（2 學分）及「電子計算機概論（一）、（二）」（各 3 學分）。
- 九、101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，於 102 學年度通識課程實施前，已修得當時未納入通識課程者如：「原 760022 社群網站經營管理」、「原 600520 網際網路與生活」、「原 760018 學習科技入門」、「原 100336 哲學與人生」、「原 710005 文學與人生」、「原 200110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」、「原 300810 生活與理財」、「原 500209 環保與生活」、「原 500502 飲食與生活」、「原 500619 運動休閒與健康」、「原 500418 健康管理」，得於 102 學年度以後畢業申請時，以採計方式列入共同課程 10 學分範圍中。
- 十、上表說明欄所註均為「學年度」。